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9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发挥教育事业统计在学校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条例(试行)》(东大校字〔2004〕112号)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10月9日

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需要,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发挥教育事业统计在学校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育统计工作基本任务: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开展统计分析,为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必须依照《统计法》和教育部统计管理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行主管校长统一领导,各单位分级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校长办公室设专职综合统计人员,负责全校综合统计工作;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指定兼职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基础统计工作。

综合统计在校长办公室领导下,执行综合统计的职能,其主要的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学校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上级机关下达的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任务；

(二) 负责校内外综合统计信息的发布工作，定期汇总、整理、和发布学校综合事业信息统计资料；

(三) 统一管理学校综合性统计报表和各种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

(四) 建立全校专、兼职统计人员队伍，对全校统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五)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学校事业信息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各职能部处和学院（部、实验室）是相关专项统计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分类事业信息统计工作；

(二) 负责汇总、审查和报送上级对口业务部门布置的各类事业信息统计报表；

(三) 配合校长办公室完成学校教育事业综合性统计报表专项内容的填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负责的统计数据与统计资料；

(四) 建立健全本单位原始记录，做好本单位统计台账。

第六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

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统计人员按《统计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各部门应切实保障统计人员依法开展日常统计工作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各部门应保障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由符合条件人员接替，保证工作及时交接，交接内容包括各类统计资料（电子资料、纸质资料等）、数据填报任务、统计制度、统计业务档案和书籍等。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发布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作为学校教育事业综合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经学校授权，依法依规统一组织各职能部门、单位填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的基础数据。所报送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所报送数据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方可送校长办公室审查、备案、汇总。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作为业务工作专项统计责任部门，需依法依规向本单位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上报业务性专项统计数据 and 资料，上报的统计资料、报表，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呈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出。

第十一条 各部门需保证所上报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统计指标填报的完整性，对计量单位是否统一，指标代码是否准确，是否填写上报人，对数据的异常变动是否已附加文字说明等指标应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擅自向社会机构和个人发布、提供统计资料与统计数据，确因工作需要的，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在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统计资料、数据连同填报人、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意见报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新闻报道、宣传材料需要使用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资料时，综合性数据应以学校年度高等教育基层调查表为依据，专项业务数据应报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各部门应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有关统计数据、统计资料报表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上报、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学校有权对承担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职责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督办，对教育事业统计与数据资料发布等工作中的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数据失实等违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条例（试行）》（东大校字〔2004〕112号）同时废止。

